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绵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简称“16 绵投债”、债券代码“136414”。

3、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6】474 号文”。

4、发行规模：人民币 9.1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5.5%。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期限：5 年。

9、起息日：2016 年 4 月 27 日。

10、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绵国资产（2020）57 号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持有的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8%的股权转让给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售、转让资产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1、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林

注册地址：绵阳市滨江西路南段 22 号（嘉来华庭 3 楼）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7 日

2、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6,236.72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智勇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厂房 1 栋一层至三层、五至七层，6 栋七层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 日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出售、转让的资产的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8%的股权，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杭井强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惠科路 1 号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三) 资产出售、转让的金额，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320,000 万元，转让金额合计 320,000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2.36%。

(四) 出售、转让资产的具体安排

本次资产转让方与受让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办理交易标的的股东变更登记和转让价款支付事宜。

(五) 相关决策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出资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国资产〔2020〕57 号）。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亦未触发需要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六) 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影响分析及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成伟、苏海波

联系电话：023-89077978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